

# 变动的环境组织模式与发展的环境运动网络

## ——对福建省P县一起环境抗争运动的分析\*

童志锋

(浙江财经大学 社会工作系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在动员结构与社会运动发展关系的研究中,西方学者比较强调正式组织与运动网络在社会运动中发挥的作用。由于我国运动组织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制度制约,其组织模式与网络关系呈现出独特的模式,其组织模式和网络关系未必是静态的,而是随着运动的发展不断变动的。本文通过对发生在福建省P县的一起环境抗争运动的分析,展现了组织模式从无组织化到维权组织再到环境正义团体发展的可能路径。当一个地方性的环境正义团体被纳入全球化的绿色网络中后,运动网络将不仅限于熟人关系网络,这也表明,运动网络也会随着运动的发展和组织模式的变迁而不断重构。

**关键词:**环境抗争; 社会运动; 组织模式; 运动网络

【中图分类号】C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287(2014)01-0086-08

当前中国环境保护运动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中产阶级发起的、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的自然保育运动,二是针对具体污染问题的环境抗争运动。本研究重点关注农村环境抗争运动中组织模式和运动网络的演变。

### 一、文献回顾

在环境抗争运动研究中,组织模式和运动网络是一个经久不衰的热点问题。对于西方社会的环境抗争运动研究而言,组织及其资源动员已经成为社会运动的主流研究范式并影响到很多的实证研究。例如,Wall在*Earth first! and the anti-roads movement: radical environmentalism and comparative social movements*一书中,从比较社会运动的视角对倡导绿色出行的激进环保主义者及其组织进行了深度案例剖析,强调运动网络成员的认同、组织动员所发挥的作用<sup>[1]</sup>。Seel等在*Direct action in British environmentalism*一书中也指出了地方性运动团体、媒体建构等在直接行动中的重

要性<sup>[2]</sup>。

在关于中国社会环境抗争运动中的组织与网络研究中,有学者通过对三起农民环境抗争案例的分析表明,中国文化在动员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动员过程中,村民们常常诉诸亲属关系、宗教、道德意识、传统的公正观等资源<sup>[3]</sup>。还有学者以一个街区的环保抗争运动为例,揭示了关系网络在基层社会运动过程中的重要性<sup>[4]</sup>。笔者也在发表的几篇论文中,从不同的角度强调了在环境抗争运动过程中熟人关系网络的重要性,强调了媒体的开放性、行政体系的分裂等政治机会结构因素对抗争运动的影响<sup>[5-6]</sup>。但是,这些研究还不能完全揭示农村环境抗争运动中组织和网络的复杂性。这主要是由于之前的研究更多的是从静态的视角来理解农村环境抗争运动中的组织与网络,而忽视了环境抗争运动过程中组织与网络的发展与变化。本研究的目标在于试图弥补这一缺陷,通过一起发生在福建省P县农村环境抗争运动的过程描述,展现环境抗争运动中变动的

\* 【收稿日期】2013-11-09

【作者简介】童志锋(1978-)男,湖南涟源人,浙江财经大学社会工作系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社会运动、社会管理。

组织模式和发展的运动网络以及组织模式和运动网络之间的关联,以丰富学术界对于社会运动动员机制的理解。

## 二、RP 反化工厂事件<sup>①</sup>

RP 反化工厂事件发生在福建省 P 县,是农村村民反污染抗争中的一起典型案例,时间持续二十年之久。

### 1. 事件起因

1992 年,福州第一化工厂(以下简称福州一化)计划将高耗能的氯酸钾产品的生产向能源丰富、电价较低的山区转移。P 县廉价、丰富的水电资源和优惠的落地政策吸引了福州一化,这也与福建省当时出台的经济发达地区帮助和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山海协助”政策契合。在福建省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支持下,福州一化、P 县电力公司分别出资 70% 和 30% 共同组建了 RP 联营化工厂(以下简称 RP 化工厂),并落户 P 县某村。1993 年,RP 化工厂建成投产,并于 1998 年进行扩建,从年产氯酸钾一万吨扩展到年产三万吨氯酸钾和一万吨氯酸钠,成为德市(P 县的上级行政部门)唯一产值超亿元的企业。RP 化工厂也是 P 县的财政支柱,包揽了全县财政收入的 1/3,解决当地 600 多人的就业问题,每年能为当地提供 500 万元的运输业务。P 县某副县长这样评论“没有 RP 厂的贡献,我们的公务员、教师的工资可能就难以按时发放”。

然而,RP 化工厂一期工程投产之后,工厂周边村庄就发生了农作物、果树歉收和竹木死亡现象。在二期工程投产后,污染加剧,村民身体也出现了各种不适。从 1994 年开始,村民不断与 RP 化工厂展开交涉,并向地方政府陈情,要求赔偿损失。1995 年,RP 化工厂也曾对个别村民给予了象征性的补偿。随着时间的流逝,污染的累积效应爆发,尤其是二期工程上马之后,污染更是加剧,而 RP 化工厂并没有进一步的赔偿,在村民不断的信访中,也逐渐产生了反污染的领头人与抗争群体。

### 2. 事件发展

在 1999 年之后,身为乡村医生的章金山继村

民柳大元之后成为村民投诉化工厂的主力。2000 年下半年他开始通过网络在各大媒体上发帖,据他介绍,在此期间也曾收到国家环保总局宣教中心的回信,但是问题并没有获得解决。2002 年 1 月,由于章金山不断的投诉,《方圆》杂志的记者杨建民来到了 P 县进行采访并撰写了《还我们青山绿水》的报道,并提供了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以下简称“法大帮助中心”)的信息。村民了解到可以通过司法途径保护权益,大受鼓舞。3 月 12 日,收到杂志之后的第二天,村民就开始在县政府前的广场募捐,准备状告 RP 化工厂。3 月 13 日,县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RP 化工厂污染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坚决反对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搞非法活动,破坏社会稳定,对触犯法律的,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3 月 15—16 日,章金山等募款村民与县城管队发生了冲突。4 月的一天,“法大帮助中心”包括中心工作人员、律师、记者、环境医学专家在内的一行四人前来 P 县调查,经过六天走访调查之后,调查组详细指出了提起诉讼应该注意的问题,这也为之后的“千人诉讼”奠定了基础。

①从村庄事件到社会事件。村民的抗争行动引发了外界的关注,包括《法制晚报》、《光明日报》在内的新闻媒体开始报道,媒体的声音得到了国家环保总局的回应。2002 年 7 月 11 日,国家环保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重点查处的 55 家环境违法企业名单,福建省 P 县 RP 化工厂名列其中。当天,国家环保总局检查组来到 P 县,虽然村民最终没有见到总局领导,但他们抗争的信心大增。

11 月 20 日,福建省环保局在 P 县主持召开了 RP 化工厂年产二万吨氯酸盐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征求意见会,村民受邀参加,并形成了环境保护的“十条纪要”。之后,福建 P 县 RP 化工厂作为破坏环境的典型陆续出现在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和国家信访局《群众反映》内刊

<sup>①</sup>PR 反化工厂事件调查是由笔者与黄家亮等团队成员一起完成的,更为详细的事件过程可以参考:黄家亮.通过集团诉讼的环境维权:多重困境与行动逻辑——基于华南 P 县一起环境诉讼案件的分析[EB/OL]. [2013-09-25]. [http://www.lishiyushhui.cn/modules/topic/detail.php?topic\\_id=197\\_2010-6-12](http://www.lishiyushhui.cn/modules/topic/detail.php?topic_id=197_2010-6-12);案例也参考:梅永存,吕路阳.一个扶贫项目引发的千人诉讼[J].中国社会导刊,2005(11):27-28.

中,《中国环境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等媒体也跟进报道。尤其是2003年4月12日《新闻调查》播出后,更是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据统计,2003年,在各大媒体上,最少出现了15篇深入采访报道。RP化工厂与村民的冲突完成了从村庄事件向社会事件的转变。

②千人环保诉讼。2002年11月7日,1643名(后来增加到1721名)村民向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诉讼费为1.6万元,其中“法大帮助中心”援助了0.8万元;五天后,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同年12月,村民向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鉴定、评估申请书》。2003年4月1日,在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预交委托鉴定、评估费的第二天,村民们缴纳了3万元费用,其中“法大帮助中心”援助了1.5万元。

由于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既不委托相关部门开展鉴定,也不认可村民自己提交的损失评估,案件一直无法开庭审理。村民认为法院在有意偏袒RP化工厂。经过村民和代理律师多次与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交涉,2004年4月,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做评估鉴定。接到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评估鉴定报告后,2005年1月24日,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此案。2005年4月15日,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了他们的判决结果,村民和RP化工厂双方均不服从判决结果并都于5月30日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布判决结果,RP化工厂需要支付村民68万多元赔偿款。虽然这与村民13534640元(其中经济损失10331440元,精神损失3203200元)的赔偿请求相差太大,但在环境诉讼如此艰难的情况下,也算是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3. 事件结果

在判决结果生效后,地方人民法院由于担心赔偿款分配出现不公,扣留了赔偿款,并要求只有在所有村民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发放赔偿款。2007年10月,在“法大帮助中心”的律师的斡旋下,村民们拿到了68万多元的赔偿款。然而,对于章金山等积极分子而言,对RP化工厂环境集体诉讼的结束,只是反对环境污染的开始,此后,他基

于自己创办的P县绿色之家环保组织,不断在环境保护问题上与地方政府角力,并成为民间环保领域的农民环保代表人物之一。

## 三、组织模式:从“维权小组”到“环境正义团体”

资源动员理论强调社会运动组织在运动中的核心作用。学术界也指出,在中国,维权类的社会运动组织由于环境因素而生存艰难。因此,即使出于策略的考虑,大多数的抗争运动维持在无组织化或低组织化的状态。但由于本案例持续时间长,涉及人数广,同时又有外界的广泛支持,便为我们提供了观察不同于一般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组织模式的机会。

### 1. 无组织化:抗争积极分子的上访

从1994年到2002年3月长达八年的时间里,P县的环境抗争都处于“无组织化”的阶段,期间,产生了两个上访积极分子,先是柳大元,后是章金山。他们两人都积极投诉、上访,但是并没有形成一个稳定的维权小组。

1994年,RP化工厂建成投产,由于废气和废水任意排放,导致农田河流污染,农民经济受损,P县的村民开始信访,村民柳大元带头向县、市政府、中央机构寄发举报信,但均未得到回复,村民热情逐渐消减。

1999年底,章金山成为信访牵头人,在发送给德市环保局和德市市政府的举报信没有回应后,他并没有气馁,反而加快了举报的频率和层级。2000年下半年买了电脑之后,又不断在网上各大论坛发帖子揭露问题。2001年12月6日,章金山声称收到国家环保总局宣教中心发来的回复邮件。

### 2. 维权小组:推动运动发展的动力

维权小组是目前中国环境抗争中最为普遍的形式。这样的小组具有如下的特点:①暂时性的联合。一般而言,事件结束之后,就自然解体。②不稳定性。地方政府或者污染企业常常会对此类小组中的核心成员进行压制、分化,因此,小组成员会出现变动。

在P县环境抗争运动中,1999年章金山参与

环境维权后,推动了事件向前发展。由于村民们经常到章金山的诊所去看病,诊所成为很多村民讨论村里疾病、死亡现象和 RP 化工厂污染的主要地方,后来集体诉讼代表的核心人物几乎都是从章金山诊所经常聊天的村民中选出来的。对于章金山的信访,各级政府反映不一,地方政府基本上对这些信访投诉不置可否,而投诉到国家机关(国家环保总局)的大量的信访信件都被转给省里,省又转到市,市里最后都是督促县里办理,这使得大量的投诉基本上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据章金山介绍,他被县委、县政府多次找去谈话,县领导直接给他看了他们的投诉信件,并告知他,“最后还是得县里来处理”。在此期间,县政府也开过协调会,但是污染问题依旧,而且在 1998 年,RP 化工厂不但没有停止污染,还开始了第二期工程的扩建。

2002 年 4 月,在“法大帮助中心”律师的主持下,村民公开选举了诉讼代表,以章金山为核心的五人诉讼代表小组正式成立。维权小组的成立是环境抗争事件发展的一个转折阶段,使得环境抗争不再是个别积极分子与一些松散的活跃分子的临时性抗争,而是有了一个相对稳固的“弱组织”。由于集体诉讼不同于一般的维权,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活动,如果没有专业人士的指导,诉讼小组一般很难成立。之后,这个五人诉讼小组在证据的收集与损失统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从 2002 年到 2004 年,在 P 县的环境抗争运动中,抗争进入了“弱组织”化阶段。在这一阶段,五人诉讼小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 2002 年 5 月 13 日,在五人诉讼小组组织下,村民们开始 24 小时日夜轮流监视化工厂,并采集了五种污水水样送至德市、福州市、福建省环保部门检测。之后,五人诉讼小组又发动村老人会、左邻右舍等挨家挨户收集各家的损失状况并进行汇总。

在整个过程中,五人诉讼小组做了大量事务性的工作,其中章金山发挥着关键作用。地方政府对这起声势浩大的集体诉讼非常头痛,尤其是当有新闻记者、上级政府来访调研的时候,他们往往会“敲山震虎”,多次做五人诉讼小组成员的工作。在无效的情况下,他们的态度会逐渐强硬,有村民这样说,“我们这些人都在公安局黑名单上

面,要抓 16 个。章金山、柳大元等三个要狠狠处理一下”。在 P 县某派出所访谈中,所长也表示随时关注他们的动态,只要他们危害公共秩序就会被处理。

### 3. 环境正义团体:链接环保 NGO 界

这里的环境正义团体不同于自然之友等全国性的环保 NGO,基层性是其核心特征,其主要专注于社区健康与环境保护,而不是生态保育。

2004 年,P 县绿色之家以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从形式上看,该组织是一个较为正式的草根环保社团,它有网站、有章程,也有愿景、使命、核心理念、战略发展目标、迫切的需求等组织发展规划。但是,从大量的村民访谈与实地观察来看,其还只是一个准组织,组织中的分工并不明确。

没有专门的办公场所,P 县绿色之家就设在章金山家中。2004 年,章金山开始谋求在县民政局正式注册,但由于无业务主管单位,一直未获得回应。2007 年 9 月,民政局通告取缔 P 县绿色之家。绿色之家成立之后,前期以环境诉讼为主,其后也通过写材料的方式参与其他环境问题的维权。

有两个原因促使了 P 县绿色之家的成立:一是得到了地球村、绿色家园、绿色和平等诸多环保 NGO 的帮助;二是如章金山所言,“当时想,要想使我们的行动能够维持下去并产生长远的影响的话,就应该成立个组织”。事实上,正是由于章金山在环保 NGO 界不断资助下参加各种会议,使其产生了成立组织的想法,最终该组织在环保 NGO 的帮助下成立。例如 2004 年 3 月,章金山首次作为污染受害者代表参与了“法大帮助中心”与日本环境会议联合在日本熊本大学召开的环境纠纷处理研讨会;同年,他又参与了两次环保 NGO 领域的会议;也是在这一年,P 县绿色之家正式宣布成立。该组织运行的资金大多来源于环保 NGO 领域的资助。在绿色和平有毒物污染防治项目主任赖芸的帮助下,全球绿色资助基金会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2 月、2006 年 4 月共计资助绿色之家 3.1 万美元。另一环保 NGO“绿网”帮助 P 县绿色之家设计了网站。

#### 四、运动网络的初始:熟人关系网络

一个关系网络紧密结合的熟人社会客观上为集体行动的发生发展提供了管道。有学者指出,“在日常生活中,既有的家族、邻里、朋友、教友、同事、同学关系都是重要的人际网络,可以提供社会运动的管道”<sup>[7]106-107</sup>。当前,以家族、地缘、宗族等为核心的熟人关系网络已经成为农村集体行动的管道基础并承担了沟通、团结的功能,具有其独特优势<sup>[5]</sup>。

##### 1. 邻里网络与动员

在农村,自然村仍是村民生产、生活活动的主要发生地。人民公社化运动强化了农村的地缘联系,共属一个生产队的村民居住在一起,常年从事集体劳动,增强了人际交往和沟通。这种地缘关系因其中渗透的行政管理、人情往来、共同经济利益(如与地缘有关的水利、生产协作等)等得到不断的加强<sup>[8]</sup>。如在农村社会,在遇到盖房子、婚丧嫁娶等重要事情时,邻里之间都会相互帮助,形成了互助网络。这样一种以地缘为基础的邻里网络有助于集体行动的动员,如维权核心人物章金山家门口每天都聚集了很多村民,这些村民大多是章金山家的左邻右舍或者亲朋好友,这些村民也是在集团诉讼、集体募款过程中出力最大、最多的人员。

##### 2. 家族网络与动员

通过血缘、姻亲等亲属关系进行动员是农村集体行动中较为常见的方式。在农村社会,起作用的仍是五服以内的宗亲及姻亲。这与传统的家族定义不同,家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男性继嗣群,而在今日农村,姻亲的人际联系功能越来越强<sup>[9]</sup>。这样一种以血缘、姻亲关系为核心的动员网络在集体行动中也会发挥重要的作用。例如,在P县RP化工厂集团诉讼的准备阶段,要发动村民共同诉讼,其中,一些积极分子就是通过血缘、姻亲关系的口口相传,把信息和其中的利弊解释清楚,使得有上千人参与了签名并支持集团诉讼。

##### 3. 宗族网络与动员

莫里斯·弗里德曼认为在中国尤其是在东南沿海等宗族观念较为强盛的区域,宗族在农村的

抗争过程中也非常重要<sup>[10]</sup>。P县环境抗争运动恰巧发生在宗族观念强盛的福建P县。也有学者指出,在中国农村宗族血缘内部,关系宗族集体最大利益时,个人利益一般服从于集体利益,否则,我们无法解释宗族械斗时,双方宗族组织都能动员全体男性加入到流血冲突行列中去<sup>[11]</sup>。而在宗族观念强的地方,宗族就是认同单位<sup>[12]</sup>。例如,在P县环境抗争运动中,宗族在增强村民的凝聚力方面还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化工厂所在地——溪坪村,村里的宗族势力是很强大的,村里主要是宋、张两大家族,两大家族都建有宗祠,像宋家每年8月初都会举行一次活动,会有100多人参加,通过这些活动可以增加家族的凝聚力。老人理事会是家族里比较有威望的老人组成。家族、宗族与老人理事会的关系错综复杂,很多家族、宗族中的老者本身也是老年人理事会的核心成员。而章金山又在老年人理事会中担任秘书长,这使得他们能够共同推动环境维权。

#### 五、运动网络的拓展:资源链接与绿色网络

Macarthy等指出资源即是金钱和人力<sup>[13]</sup>。Lipsky指出,组织资源是构成社会运动的重要因素,但是他只是列举了专业人士的能力与财力两种资源<sup>[14]</sup>。其实,除了这两项基本的类型,空间、知名度、决策管道等要素也可列入资源的内容。何明修指出,要详尽列出所有的资源种类是不可能的任务,也是没有必要的工作。简单地来说,资源即是社运组织能够控制,并且有助于动员过程的东西<sup>[7]262</sup>。那么,在P县环境抗争运动中,章金山及其诉讼小组是如何进行资源运作,其中影响运动发展的关键性资源是什么呢?

##### 1. 资源运作与关键性资源的获得

①信访与资源的获得。1999年之后,章金山等人就开始了不断的信访,到2000年下半年,章金山买了一台电脑并学会了上网。此后,他借助网络,不断在强国论坛、天涯等大论坛上发帖举报投诉,在访谈中,他谈到“先开始在论坛上发帖子很少人理会,后来附上了一些照片,回的人就比较多”了。他也开始不断向政府机构、各个媒体发送投诉电子邮件,“能找到邮件地址的有关部门和领导

都给他们发了,包括国家的各大部委,但基本都没有回应”。2001年12月6日,章金山声称收到了国家环保总局宣教中心的回信。2002年1月12日,章金山又声称收到了中央某领导的回信。之后,他加紧了向各大媒体的投诉力度。2002年1月,他的投诉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方圆》杂志的回应,杂志社派出了记者杨建民来到P县了解调查,并曝光了RP化工厂的污染。

由此可见,信访是获得资源的非常重要的方式。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并不认识记者,也不认识人大代表,他们要获得外界的关注,一般是通过两种方式:一是信访(上访),二是引起新闻媒体的重视与关注。对于农村的环境抗争运动而言,从信访渠道和媒体渠道中获得资源可以相互补充,例如,一旦维权的农民获得了任何的政府部门的回复或者得到了新闻媒体的报道,在下次上访或向新闻媒体投诉的过程中,他们或者在上访信件中引述新闻媒体的报导、或者在给新闻媒体的投诉中引述政府部门的回复。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不断地盘活有利于自己的资源。

②关键性资源的作用。所谓关键性资源是指在运动事件中发挥着极为重要作用的资源。在农村环境抗争运动中,中央媒体的支持性报道成为了关键性的资源。新闻媒体掌握话语设置权,尤其是诸如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官方媒体对于地方环境污染的报道,会使得基层政府受到来自上级部门和社会舆论的双重压力。因此,媒体的支持成为农民环境维权的关键性资源。地方政府会千方百计阻止污染事件的曝光,而环境维权的农民也千方百计地希望引起舆论与上层的重视。

在P县环境抗争运动中,除了媒体的支持性报道外,专业环保法律援助(帮助)组织的支持与NGO的支持也起到了独特的作用。P县环境抗争运动中能够坚持下来并获得集团诉讼的成功,与后两种资源的支持同样密不可分。

第一,媒体的支持性报道。对于环境污染问题,一旦在全国媒体上“亮相”,上级部门就会逐级要求督办,这就会对地方政府造成压力。因此,媒体对于环境污染的曝光,实际上是村民的增量资源,能够增强其对抗以污染企业为核心的利益集

团的实力。获得此类资源,尤其中央级别媒体的支持,就成为了环境抗争运动能否获得转机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但是,由于农民整体上的弱势地位使得他们并不能通过关系网络而直接获得此类资源的支持,很多情况下都是因媒体的主动介入使得环境抗争运动发生转机。在P县环境抗争运动中,继《方圆》杂志、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先后曝光了P县的环境污染问题之后,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全国各大新闻媒体跟进报道50余篇,网上转载不计其数。这对P县的村民环境抗争是一个很大的支持,也对地方政府造成了较大的压力<sup>[6]</sup>。

第二,专业环保法律援助(帮助)组织的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帮助中心是一家专业提供环境法律维权帮助或援助的民间组织,自1999年成立以来,该中心已经援助了数百起环境侵权案件。P县千人集体环境诉讼案件之所以能够成功,显然是与“法大援助中心”密不可分的。该中心提供了包括环境律师、环境工程专家在内的专业人员,他们为村民收集污染证据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帮助村民统计损害结果,寻找评估鉴定机构。同时,该中心也提供免费诉讼支持,据统计,在P县环境诉讼案件中,该中心共投入了近20万元援助资金。随着民间环保组织的不断专业化,环境法律援助类的组织或者设有环境维权项目的组织在逐渐增多,并对普通村民的维权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sup>[15]</sup>。由于环境诉讼中的证据收集等环节都需要专业人员的指导,如果没有“法大帮助中心”律师的帮助,农民甚至不懂最基本的采集污水的规则。更为关键的是,由于集体诉讼的费用较高,没有相关组织的援助,司法途径就要受到极大的限制。

第三,环境NGO网络的支持。随着中国环境NGO的不断发展,各NGO之间的联系也日益紧密,客观上已经形成了一个环境NGO网络。由于环境NGO网络已经能够动员起更多的资源,因此,环境NGO网络的关注与支持将会对农村的环境抗争运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以P县环境抗争运动为例,自“法大帮助中心”介入集体诉讼案件之后,中

华环保联合会、全球绿色资助基金会、绿色和平组织、天下溪、阿拉善生态协会、自然之友、北京地球村、绿网、厦大绿野协会等诸多的环保NGO都给予了村民实际的支持或道义的支持。

2004年3月,章金山首次作为污染受害者代表参与了法大帮助中心与日本环境会议联合在日本熊本大学召开的环境纠纷处理研讨会。此次会议之后,截至2007年7月,章金山或为演讲嘉宾,或者参加培训会总共参与了国内外各种NGO机构组织的活动16次,其中2004年三次,2005年七次,2006年上半年六次。2008年8月,P县绿色之家创设人章金山被《财经》杂志社评为2008年度环保人物,并被邀请到北京观看奥运。2011年6月,章金山荣获第四届SEE·TNC生态奖,这表明章金山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成功地被吸纳到NGO环境网络中。这些环保NGO的介入以及章金山不断的参与环境领域的会议,不但丰富了章金山等人的社会资本,也提高了污染问题的曝光度。

## 2. 资源再生

资源并非是一个常量,是可以在社会运动的过程中不断被创造出来的,这主要取决于运动核心人物的动员能力。

在P县环境抗争运动中,正是因为《方圆》杂志的曝光,使得村民维护自己权益的积极性受到了很大的鼓舞,也正是在《方圆》杂志记者的介绍下,“法大帮助中心”得以介入。由于“法大帮助中心”也是一个环保NGO,它又为章金山等提供了参与国内外环境会议的机会。而章金山在会议期间认识的环保NGO人士,又给予了章金山诸多支持。在这个过程中,P县绿色之家也宣告成立(虽然未注册成功),这又使得他能够以组织的名义参与更多的会议,获得更多的资源。

## 六、小结

一方面,随着社会运动的发展,组织模式是处于变化之中的。本研究就展示了社会运动从无组织化到维权组织再到环境正义团体的发展过程。这未必是所有环境抗争运动的通常路径,但却提供了一种环境抗争运动发展的可能路径。另一方

面,运动网络也会随着运动的发展和组织模式的变迁而不断重构。当一个地方性的环境正义团体被纳入全球化的绿色网络中后,运动网络将不局限于熟人关系网络。

熟人关系网络是农村环境抗争运动的组织动员基础。其中,邻里、家族、宗族关系仍然在动员的过程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这与村民独特的生活场域与相似的村庄社会记忆紧密相连。尤其是这样一种共同生活的经历使得村民能够共享基本相似的认知逻辑,这样一种认知逻辑在一个较为封闭的空间中不断地传播、共振,会强化人们对于环境问题的共同认同感,当村庄中出现了维权的领头人物时,这样一种网络机制就能够迅速地发挥作用并推动集体行动的发生与发展。

在农村的环境抗争运动中,新闻媒体报道、民间环保组织的支持等关键性资源对于运动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类资源往往会成为改变环境抗争运动中双方力量平衡的突破口,如果运动积极分子能够成功地运作资源,可以不断创生对抗争一方有利的新资源。

## 参考文献:

- [1] Wall D. Earth first! and the anti-roads movement: radical environmentalism and comparative social movements [M]. London: Routledge, 1999.
- [2] Seel B, Paterson M, Doherty B. Direct action in British environmentalism [M]. London: Routledge, 2002.
- [3] Jing Jun. Environmental protests in rural China [M]// Perry E J, Selden M.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43 - 160.
- [4] 石发勇. 关系网络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运动: 以一个街区环保运动个案为例 [J]. 学海, 2005(3): 76 - 88.
- [5] 童志锋. 动员结构与农村集体行动的生成 [J]. 理论月刊, 2012(4): 169 - 173.
- [6] 童志锋. 政治机会结构变迁与农村集体行动的生成: 基于环境抗争的研究 [J]. 理论月刊, 2013(3): 161 - 165.

- [7]何明修. 绿色民主: 台湾环境运动的研究[M]. 台北: 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2005.
- [8]全志辉. 农民选举参与中的精英动员[J]. 社会学研究 2002(1): 1-9.
- [9]杨善华, 沈崇麟. 城乡家庭: 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130-136.
- [10]莫里斯·弗里德曼. 中国东南的宗教组织[M]. 刘晓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11]甘满堂. 暴力下乡·社区资源动员与当前农民有组织就地暴力抗争: 以福建沿海三起暴力抗争性集体行动案例为研究对象[C]//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和谐社会建设与危机管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07.
- [12]贺雪峰. 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J]. 开放时代 2007(1): 105-121.
- [13]Macarthy J D, Zald M N.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2(6): 1212-1241.
- [14]Lipsky M. Protest as a political resource[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62(4): 1144-1158.
- [15]童志锋, 黄家亮. 通过法律的环境治理“双重困境”与“双管齐下”[J]. 湖南社会科学 2008(3): 88-92.

## On Enviromental Organizational Changes and Enviromental Development in Social Movement Network: An Analysis to Environmental Protest in P County , Fujian Province

TONG Zhifeng

(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 Hangzhou 310018 , China)

**Abstract:** In the study of mobilization structure and relation development in social movements , western scholars normally place more emphasis on the role of formal organization and the network of social movements. Due to political restriction in China , the development of movement organizations has unique features in its organizational model and network mode , which chang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vement. The case of environmental protest in P County of Fujian Province shows the development in organizational model. In that case , when a loc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group was included in the global green network , the movement network was not limited to network among acquaintances anymore , which also shows that the network might change and constantly remodel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vement and changes in organizational mod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st;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al mode; movement network

【责任编辑: 章诚】